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803732
聯 絡 人：詹鎮維 02-23803716
電子郵件：chanc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金字第112050162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」
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